

证券代码: 300481

证券简称: 濮阳惠成

公告编号: 2016-006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濮阳惠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资金3,999.00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理财收入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濮阳惠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6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9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7号《验资报告》。

根据《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濮阳惠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

1	1.5 万吨/年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	10,600.00	10,6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3,999.00	3,999.00
合计		14,599.00	14,599.00

二、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项目”，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3,999.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大楼的建设、实验仪器的购置、研发中心各部门机构建设以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截止目前，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0元。

（二）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中心项目，由于原计划实施地所处的规划条件发生变化，该地块已不再适合继续进行该项目的建设，致使该项目的建设延期。公司为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已对既有的研发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和整合，已调剂出了研发中心建设所需的办公及试验场所，故无需再新建研发中心所需的办公及试验场所。如果继续投资研发中心的建筑工程，将会浪费募集资金，造成公司相关资产闲置。公司并通过技改、临时调剂等手段提高对原有研发设备的使用效率，目前具备的研发能力已经能满足公司日常需求。

（三）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相应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3,999.00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理财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终止研发中心项目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研发推进顺利，通过持续进行人才引进与投入，已经建立起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研发水平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公司已通过整合办公场地及提高研发设备利用率等手段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研发活动的进行。

“研发中心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且由于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对当期盈利能力有一定负面影响。本次终止该项目后，有助于降低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提



虽然公司终止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但是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同时合理配置公司的研发资源，降低研发成本、提升研发质量与效率，提升公司技术创新实力和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承诺事项

（一）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理财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向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终止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研发中心”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原证券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